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 公告

唐补告〔202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拟征收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耕地25.0573公顷，其他农用地1.4318公顷，未利用地0.0026公顷；南张湾社区耕地7.1492公顷，其他农用地0.2333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 收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 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青苗补 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 他 农用地							
兴唐街道小 常庄社区	26.4917	25.0573	1.4318	0.0026	75	2.25	按照宛政 (2018)14号 文件规定的标 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工业用地
兴唐街道南 张湾社区	7.3825	7.1492	0.2333							工业用地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

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